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二、班別名稱：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 四、招生人數：(請敘明每班擬招生人數及班數)

1 班，25 人 (若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五、招生對象 (報考資格)：報考資格需同時具以下三項條件

(一)大學學歷：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 (含) 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語言認證：取得以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之證明(擇一提供)

1. 中央教育主管機構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2.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 (含) 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本資格之認定，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 CEF 架構，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網，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 CEF B1 級(含)以上之公認標準，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

※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合格，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但須檢附資格證明影本。

(三)工作證明：最近 5 年內 (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 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報名者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 六、開設課程：(請敘明科目名稱、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含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46學分及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24學分，共70學分。

(一)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閩南語文 溝通能力 (至少6學分)	台語聽力與口說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情 況調整
	台語閱讀與書寫	2(必修)	36	
	初級台語	2(必修)	36	
	進階台語	2	36	
	台語的口語表達	2	36	
	台語創作	2	36	
	新聞台語	2	36	
語言學知識 (至少6學分)	語言學概論	3(必修)	54	
	語音紀錄與採集分析	3	54	
	台語導論	2(必修)	36	
	台語及客語比較	3	54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3	54	
閩南文化 與文學 (至少6學分)	台灣文化概論	2(必修)	36	
	台灣俗語與文化	2	36	
	台灣歷史與文學	2	36	
	白話字文獻導讀	3	36	
	台語戲劇與電影	2	54	
	台灣文學與影視改編專題	3	54	
	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	3	54	
	台語文學專題	3	54	
	台灣古蹟導覽與教學	3	54	
	台灣海洋史研究	3	54	
閩南語教學 (至少6學分)	台語語音教學專題	3(必修)	54	
	台語詞彙語法教學	3(必修)	54	
	台語教學專題	3	54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3	54	
備註：				
1. 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 <u>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u> ，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				

證書。

3. 取得上述規範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台語聽力與口說」(2 必修)及「台語閱讀與書寫」(2 必修)。
4. 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台語語音教學專題」(3 必修)。
5. 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二：學分抵免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到時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本校實際開課內容，依開班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規劃為準。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46 學分。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必修)	2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本校實際開課內容，依開班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規劃為準。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36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36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2	36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36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	2	36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36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教育哲學		2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本校實際開課內容，依開班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規劃為準。
	教育心理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0 學分)	教學原理 (必修)		2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本校實際開課內容，依開班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規劃為準。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班級經營		2	36	
	多元學習評量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學習科技與教學		2	36	
	適性教學		2	36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2 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必修)		2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本校實際開課內容，依開班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規劃為準。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3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必修)		2	3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必修)		2	36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必修)		2	36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6	
普通課程 (至少 2 學分)	閱讀教學	2	36	
	數學科普閱讀與探索遊戲	2	36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	2	36	
彈性選修(至少 8 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2	36	除於本 欄科目 中外， 亦得選 於上述 「基礎 課程」 、 「教育 課程」 、 「實踐 課程」 、 「普 通中 選修」 。
	創新教學趨勢	2	36	
	文化回應教學	2	36	
	教師專業發展	2	36	

七、師資：(請敘明授課教師姓名、職稱、專兼任別、授課科目名稱、授課學分數)

教師姓名	職稱	專兼任別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何義麟	教授	專任	台灣歷史與文學	2
翁聖峰	教授	專任	台語聽力與口說	2
			台灣俗語與文化	2
			台灣文化導論	2
方真真	教授	專任	台灣古蹟導覽與教學	3
			台灣海洋史研究	3
謝欣苓	副教授	專任	台語戲劇與電影	2
			台灣文學與影視改編專題	3
陳允元	助理教授	專任	台語創作	2
王桂蘭	助理教授	專任	初級台語	2
			語言學概論	3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3

			語音紀錄與採集分析	3
			台語及客語比較	3
			白話字文獻導讀	3
周美慧	副教授	兼任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3
林淇濂	名譽教授	兼任	新聞台語	2
葉枉櫟	助理教授	專案	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	3
劉沛慈	講師	專任	台語教學專題	3
			台語詞彙語法教學	3
蔡惠名	助理教授	兼任	台語閱讀與書寫	2
			台語的口語表達	2
			進階台語	2
			台語語音教學專題	3
			台語導論	2
王韶君	助理教授	兼任	台語文學專題	3

八、圖書：(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

國小本土語文教科書 1908 冊、辭典約 65 冊、本土語言研究、文學及文化藏書約 573 冊、本土語言研究期刊約 63 冊。

九、儀器設備（教學設備）：

現有教學設備：桌上型、筆記型電腦、86 吋觸控顯示器、影印機等。

十、開班日期：(註明起訖年、月、日)

預計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113 年 12 月 2 日。

(若因故變動，本校保有調課權利，得利用其他時段補足課程。)

十一、教學時間：

(一)學期間為週六、日上課。(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共 8 小時)。

(二)寒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五上課。(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共 8 小時)。

※部分課程得以開設遠距教學方式實施，但仍以本校課程規劃為主。

※如因疫情等特殊狀況，得改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十二、教學地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十三、修業年限：

至少 2 學年，本校得因課程調整需求做異動之權利。

#### 十四、收費標準：(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一)本班報名費用：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錄取生修課之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新台幣 4,300 元整，學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3,000 元整。

※正、備取生榜示與學雜費繳費方式將一併於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公告。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 元。由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 十五、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 (一)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
2. 請於 111 年 7 月 22 日 (五) 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31 日(三)下午 17 時至報名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辦理繳費。
3. 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並列印報名表(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信封務必貼上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簡章附件 5)並於 111 年 9 月 8 日 (四) 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及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視為報名無效。
4. 未依規定致權益受損，責任自負。只寄書面審查資料未郵寄報名表件，視為報名無效。請注意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或逾期繳交者亦不受理退費。以上繳交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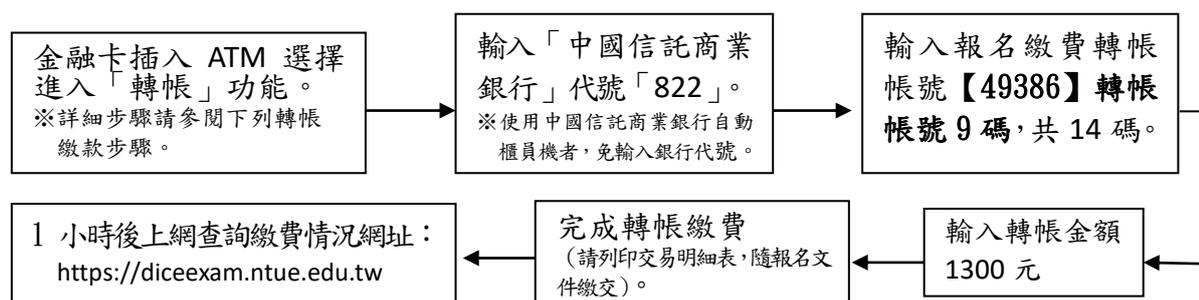
1.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111 年 7 月 22 日 (五) 09:00 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三) 17 時準時關閉。
2. 繳費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 (五) 09:00 至 111 年 9 月 1 日 (四) 當日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網路報名開放填表列印時間：自 111 年 7 月 22 日 (五) 09:00 起至 111 年 9 月 8 日 (四) 截止。
4. 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期限：111 年 9 月 8 日 (四) (含) 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5. 網路報名結果查詢：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可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 查詢作業/查詢報名狀況)。若無法查詢請電洽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 6639-6688 轉

分機 82102，若因未完成網路報名導致查無報名結果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依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利用 i 郵箱郵寄請留意郵戳日期。未依規定致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三)繳費方式：

- 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報名繳費轉帳帳號：**【49386】**+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9碼，共14碼。**
-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繳費流程如下：



4. 注意事項：

-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轉帳成功繳費後交易明細請與報名文件一併繳交。
- ATM轉帳繳款期限：**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1日(星期四)止。

(四)申請退費規範：

-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200元，餘款於111年10月底前退還，並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4)。
- 如報名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不開班，將辦理退費，報名者如需領回報名所繳交之證件資料，請至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行政大樓201辦公室親自領回，因招生人數不足而未開班者，報名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者請務必填寫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4)。

(五)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包含：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教學理念)、考生自備教育優良表現證明資料)(佔100%)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	■報名必備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
2.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必備
3.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影本，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影本	■中級以上：報名必備
4.最近五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並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為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之證明。(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之證明影本)	■報名必備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教學理念)(可自備教育優良證明等資料佐證教學理念)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1
6.填妥之退費申請書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4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整理以迴紋針備妥，裝A4信封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簡章附件5)並於報名期限內(9月8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以利審查作業。	
※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 (六)錄取方式及標準

1. 書面審查成績前25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2. 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3. 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由甄選委員召開討論會議，依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
4. 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七)放榜日期

1. 正取生：111年10月14日(五)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系統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名單，10月27日(四)正取生報到及驗證，10月31日(一)至11月4日(五)繳費完成，逾期視同放棄。
2. 備取生：111年11月7日(一)開始通知備取生，並於11月9日(三)報

到並驗證。

3. 成績複查：放榜後三天內，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4. 抵免申請：
  - (1) 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檢附簡章申請表(附件 2 或附件 3)、課程綱要、歷年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於報到時辦理。
  - (2) 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台語聽力與口說」(2 必修)及「台語閱讀與書寫」(2 必修)。
  - (3) 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台語語音教學專題」(3 必修)
5. 進修推廣處招生系統：<https://diceexam.ntue.edu.tw/>  
※以上時間、辦法若有異動，請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 (八)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2. 親送資料者，請於繳交期限內星期一至星期四 9:00-16:00 送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篤行樓 101 室(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篤行樓 101 室)。
3. 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交書面資料及報名費，則視同未報名。

#### 十六、修習規定：

- (一)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二)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 1 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三)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四)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六)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七)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九)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十七、辦理單位：(包括承辦單位主管、承辦人及電話)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處

連絡電話：02-2732-1104 轉 82102

連絡信箱：[ceo@tea.ntue.edu.tw](mailto:ceo@tea.ntue.edu.tw)

(三)協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處、本校台灣文化研究所

十八、教育實習學校：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一規定，及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7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老師、本土語文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準。

十九、注意事項：

(一)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三)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四)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附件 1 學習計劃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姓名：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教育理念)：

附件 2 學分抵免申請表 (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本土語文專長課程抵免)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學生姓名：		學號：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名稱：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						申請人簽章：_____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本班開課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師資培育處檢核		相關學系審核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4	5	收件單位檢核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班科目學分數。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非通識課程、非教育專業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	與本班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科目名稱不同者，需檢附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合計抵免：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科目 學分。											收件單位		師資培育處		審核學系	
備註： 1.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之抵免，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3.本表單請以 A3 橫式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學系主任	

附件 3 學分抵免申請表 (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 <u>專門課程</u> 及 <u>教育專業課程</u> 抵免)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學生姓名：		學號：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人簽章：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本班開課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相關學系審核					
課程類別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4			5	收件單位檢核	師資培育處檢核	審核教師勾選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班科目學分數。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或通識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	與本班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科目名稱不同者，需檢附課程綱要。	通過檢核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合計抵免：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科目 學分。												收件單位	師資培育處	審核學系			
備註： 1.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之抵免，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3.本表單請以 A3 橫式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學系主任			

附件 4 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日 ( ) 夜 (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申請日期	考生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請退費帳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銀行 分行	

審 核		退費金額	
-----	--	------	--

說明：一、連同報名表並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  
 二、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底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附件 5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號)

收件人：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處 收

-----  
\*粗框內資料請申請人自行打勾檢核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影本或 CEF B1 級以上閩南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五年內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本土語文教學 工作累計 6 學期之本土語服務證明書影本及現職為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教師之在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與報考動機、教育理念、教育優良表現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填妥之退費申請書

※符合資格之學員將上表1~6資料依序備妥後，並於111年9月8日(四)前(以郵戳為憑)，使用A4信封袋裝妥，貼上本信封封面，掛號郵寄至「10671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逾期、未繳紙本文件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審查。